

叙永县观兴乡河尾坝采石厂年产 55 万吨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编纳入主体工程建设中，一并设计和施工，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一并签订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1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5 日，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工作，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资质号为 222312051394。接受委托后，按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29~30 日完成项目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1 月，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 3 月 7 日，叙永县观兴乡河尾坝采石厂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采取了防水土流失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加强对项目各种设备的处理单位的管理和维护，按照公司制度和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的要求，组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储备了应急物资，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保证能够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和制度上的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叙永县观兴乡河尾坝采石厂

2024年3月7日

